

加强执法规范化 绷紧监所安全弦

薛家湾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侯晓林深入准旗看守所检查指导工作。准格尔旗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局局长王海平、准格尔旗公安局副政委刘义陪同检查。

侯晓林一行实地查看了看守所外值班室、会见室、提讯室后,深入监区,检查看守所硬件建设,并对部分监室进行抽查,认真查看了监室内各项规定是否按规定上墙,同时对在押人员权利保障、看守所管理教育方面工作进行了了解,并深入监室进行了安全大检

查,认真细致地查看了监室有无违禁品和危险品,针对在押人员进行了体表检查,还深入在押人员伙房,了解了春节期间在押人员的伙食安排情况。

检查结束后,侯晓林对看守所人性化管理、依法管理工作取得的成绩表示了高度赞扬,并就如何做好监所工作提出几点建议:一是要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认真落实在押人员约见驻所检察官制度,增强在押人员自觉遵守监规、服管服教的意识,确保看守所的监管安全稳定。二是

要保障在押人员权利义务的落实。要以人性化管理教育为本,认真听取在押人员合理诉求,妥善解决在押人员就医、上诉、通信和检举的愿望,进一步营造和谐监所。三是在春节期间,一定要做好监所安全管理工作,强化重点人员管控,科学合理地安排在押人员食谱,开展积极向上的文体活动,进一步缓解在押人员的思乡之情,确保监所安全稳定。

检查期间,侯晓林还给在押人员发放了扫黑除恶宣传单和问卷调查表。

(辛剑)

交警发放宣传单 扩大群众知晓面

本报讯(记者张璋 通讯员秦浩)春运期间,巴彦淖尔市交管支队五原县大队民警走进巴运汽车站,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中,民警们不时地在客运站门前、客运站台、客车等地向群众和驾驶人散发春运期间应注意的五个安全行车问题的宣传单,倡导“六大文明交通行为”,摒弃“六大交通陋习”,抵制“六大危险驾驶行为”,扩大群众对交通安全知识的知晓面,并现场为群众讲解交通安全常识和客车超员、超速行驶的严重危害,为群众答疑解惑,切实增强群众自我保护能力,营造了良好的“春运”交通安全宣传氛围,进一步提升客车驾驶人的责任感与安全意识,做到自觉抵制超速、超员交通违法行为,文明参与交通,杜绝事故伤害,努力减少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出现,确保广大群众过一个平安、和谐、愉快的新春佳节。



全警动员部署周密 确保节庆安全有序

乌兰花讯 为了确保元宵期间各项庆祝活动有序进行,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公安局全警动员、全员参与、全力以赴,精心安排部署,强化措施落实,扎实开展各项安全保卫工作,为辖区群众欢度元宵佳节提供强有力的安全保障。

该局进一步优化指挥体系,成立了安保维稳工作领导小组,对节日安保工作进行统一决策部署。治安、消防等部门提前对各种节庆活动的现场进行安全消防检查,清除

可疑物品,消除消防安全隐患,并协调有关部门清理活动现场障碍物,防止发生障碍物绊倒行人而引发的踩踏事故。交管部门全面加强重要路段和各活动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交通指挥和疏导工作,避免因发生交通堵塞而引发交通事故,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特警、派出所等部门严格执行“屯警街面、定点巡逻、流动巡逻、动中备勤”工作机制,对节庆活动举办地开展社会面巡逻防范工作,扩大巡逻区域,延长巡逻时间,加大巡逻密度,最大限度将

警力投放到社会面,提高见警率和管事率,加大对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挤压违法犯罪滋生的空间。该局提醒广大市民,在参加节庆活动期间,要自觉服从现场执勤民警的指挥,遇到人群拥挤情况时,不要凑着看热闹,避免发生拥挤踩踏事故,要看好随身携带物品,遇到不法侵害后,应第一时间拨打报警电话或联系现场执勤民警。同时在人员密集的活动现场严禁燃放孔明灯和烟花爆竹,防止发生火灾及安全事故。

(王永厚 董喜林)

走访慰问困难民警 送去祝愿表达深情

巴彦高勒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磴口县副县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黄永利和磴口县政法委员会书记贺有才及磴口县人民法院院长苗龙等领导先后来到磴口县公安局、磴口县人民法院、磴口县司法局和公安局禁毒办主任陈兆金、检察院退休干部尹艳萍家中走访慰问,致以节日的问候和新春的祝愿,并送

去慰问金。每到一处,黄永利、贺有才、苗龙都与困难民警和干部亲切交谈,询问他们的工作、家庭生活情况及遇到的困难,感谢他们长期以来辛勤的付出和无私的奉献,叮嘱他们如果生活上有困难要多与领导沟通,组织上将尽力予以解决。同时转达了县委、县政府对

一线困难民警和干部的关切与慰问,希望他们继续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做出不平凡的业绩。

一句句暖心的话语,一次次贴心的问候,切实把县委、县政府的温暖及时送到每位困难民警和干部身边,让他们倍感温暖。

(赵志璞)

着力搭建立体宣传阵地 积极营造全民反恐声势

本报通讯员●全强

全区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反恐主义法》宣传周活动启动以来,我区各戒毒单位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反恐主义法》学习宣传的新思路和新举措,实现了《反恐主义法》学习宣传的社会效果、政治效果、法治效果三统一,不断提升宣传实效。

加大内部宣传“深度”。我区各戒毒单位把《反恐主义法》的学习宣传向机关内部深入推进。充分发挥领导干部率先垂范作用,组织理论中心组学习14次;发挥党组织政治引领作用,以专题会议集中学、支部宣讲带头学、心得体会交流学等形式加强学习,总计6000多人次参加学习;在机关内部开设《反恐主义法》学习宣传栏,定期张贴民警职工的学习情况,推送优秀学习心得体会文章,在机关内部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同时进一步强化学习宣传成果的运用,把《反恐主义法》学习宣传与当前各项工作有机结合起来,确保场所安全稳定,加快推进戒毒工作改革发展。

拓宽社会宣传“广度”。根据不同的社会

层面,我区各戒毒单位有针对性地策划部署《反恐主义法》宣传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活动,贯彻“逐步铺开,全面覆盖”的宣传理念,不断拓宽社会宣传广度。为进一步增强戒毒人员学法、用法的紧迫感,各戒毒单位向戒毒人员发放《反恐主义法》和学习辅导工具书10000余册,通过所内LED屏、板报、小报等平台,向戒毒人员推荐权威解读文章1400余篇,并举办了戒毒人员有奖竞猜活动28场次,参与活动的戒毒人员只要能正确回答《反恐主义法》有关问题,就可以免费获得书包、毛巾、水杯等奖品。同时,各戒毒单位加大力度,对戒毒人员亲属开展普法宣传,让他们做《反恐主义法》学习宣传的推动者和践行者,与戒毒人员共同学习好《反恐主义法》。

占领媒体宣传“高地”。各戒毒单位创建声音、影像、页面三位一体的宣传模式。充分利用广播“有声”传播的特点,通过本单位广播《法律在线》专栏开展普法宣传,重点宣传《反

恐主义法》的立法目的、意义、社会影响等主要内容,每天8小时重复播放,让《反恐主义法》成为大家“耳熟能详”的话题,并加强与文化部门的联系,通过“送电影进场所”活动,开启《反恐主义法》宣传新途径,播放中央电视台制作的《反恐主义法》宣传视频,以加深戒毒人员对《反恐主义法》的了解和认识。

据统计,各戒毒单位通过“送电影进场所”的方式,放映《反恐主义法》宣传片28场次。持续加大网页、微信、微博等新兴媒体的宣传,定期推送反恐主义信息网的解读文章、宣传视频、宣传漫画等,让民警职工通过手机、电子阅读本、平板电脑,对《反恐主义法》进行随时随地学习,在全系统掀起一片《反恐主义法》学习宣传的热潮。



完成执勤任务 打造畅通道路

乌海讯 承载着人民群众对2019年公安工作新气象、新期待的愿望,在乌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党委的统一领导下,乌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紧紧围绕“压事故、保平安、保稳定、保畅通、促和谐”工作要求,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发生,努力营造平安、和谐、畅通、有序的节日环境的总目标,聚全警之力,全身心投入到春节交通执勤执法一线路面,全力以赴,从严从实从细做好春节道路交通安全保卫任务。

“全警上岗守平安。”执勤中,车管所全体民警、辅警发扬不怕苦、不怕累的精神,春节七天坚守执勤岗位,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各类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进行现场劝导和教育,竭力为道路交通管理工作贡献一份力量,最大限度为群众出行守平安。

“关怀慰问暖警心。”乌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值班领导深入值班执勤一线,对车管所民警、辅警给予了节日的关怀慰问,并叮嘱执勤民警、辅警在保畅通、保平安的同时,要注意防寒保暖,注意自身安全防护,确保节日道路安全畅通。

“春节我在岗!”车管所共出动警力44人,劝导和教育各类交通违法行为40余次,全体民警、辅警不辱使命,圆满完成了春节七天交通安全保卫工作,为乌海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贡献力量。

(樊沛缨)

走进企业宣传 力保春运安全

乌海讯 为做好春运交通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抓好旅游客车源头管理,深入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培训,从源头上预防客运车辆交通事故发生,近日,乌海市海勃湾区交警大队民警来到乌海市顺达飞旅游客运公司,为12名专职驾驶员上交通安全课。

民警结合冬季的气候特点,在授课时,主要讲解了行车安全注意事项。冬季气温较低,特别是在冬季雨、雪、雾、冰、霾等恶劣天气条件下,交通事故的发生率较高,民警提示驾驶人一定要随时注意天气变化,控制好车速,不要违法行车。客运企业也要加强车辆的日常养护,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驾驶人不开带病车上路,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

此外,民警还发放了50份宣传资料。该企业负责人表示,目前大部分驾驶人都放假了,只留下少部分驾驶人和6辆旅游车营运,但是对交通安全我们一定要重视,交警部门的安全课很及时,效果也很好,为大家进一步确立了“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工作理念,确保交通安全。

(海勃湾区交警大队供稿)

加强交流沟通 防范事故发生

乌海讯 为保障道路交通安全,预防春节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更大范围地做好交通安全宣传活动,从源头遏制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乌海市海南区交警大队宣传中队组织民警积极深入华通物业,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该大队副大队长李尚荣带领宣传民警深入华通物业,开展春节期间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活动中,宣传民警为华通物业员工发放了宣传材料,并与员工们进行了沟通交流,提醒员工们春节期间一定要做到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而且要主动劝导身边的人安全驾驶,希望广大交通参与者可以平平安安度过春节。

(海南区交警大队供稿)

